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决议，

欣见安全理事会确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该区域中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

关切地注意到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60 多年，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 41 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3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¹

¹ A/63/368-S/2008/612。



重申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获得解决为止，

回顾 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²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深信 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 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 不容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

回顾 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 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又重申 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包括所谓的“E-1 计划”等措施和其他所有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均属非法，

还重申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深为关切 以色列通过强行关闭过境点，继续设置检查站及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奉行封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的出入的政策，深为关切这样做对仍然构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遭到破坏的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和领土毗连产生的不利影响，

回顾 以色列国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全面遵守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的必要性，³

又回顾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2003)号决议中核可了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⁴ 并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路线图和遵守其规定，

²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³ A/48/486-S/26560，附件。

⁴ S/2003/529，附件。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⁵

回顾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安纳波利斯召开国际会议，尤其是双方决定展开有意义的直接谈判，以求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最终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在四方活动的框架内做出的贡献，

欣见 2008 年 9 月 22 日由挪威主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申明继续落实和兑现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捐助者会议上所作承诺的重要性，以调动捐助者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财政支助，使其能建立一个繁荣、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同时还提供援助，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目前面临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并在这方面确认欧洲联盟委员会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管理和援助机制做出的贡献，

还欣见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了伯利恒私营部门投资会议，旨在为巴勒斯坦私营部门的成长与发展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

认识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它受到破坏的机构，强调必须维护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

欣见 2008 年 6 月 24 日关于支持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与法治的柏林会议成果，并呼吁加快实施会议成果，

欣见在杰宁取得的进展，吁请双方继续合作，这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裨益，特别是要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并希望扩大这方面的进展，以便在其他主要人口中心也取得进展，

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继续出现不利事态发展，包括死伤人数众多，其中大多数为巴勒斯坦平民，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和野蛮行为，巴勒斯坦公共和私有财产及基础设施普遍遭到破坏，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严重恶化，

严重关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开展军事行动和以色列占领部队重新占领巴勒斯坦人口中心，并为此强调双方都必须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

注意到 2008 年 6 月以来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之间处于平静期，吁请双方继续尊重这一状况，

⁵ A/56/1026-S/2002/932, 附件二, 决议 14/221。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谴责一切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

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一些机关 2007 年 6 月被非法接管，要求恢复到 2007 年 6 月前的状态，以便为重新进行对话和恢复巴勒斯坦的民族团结继续作出重大努力，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的不断积极参与，支持双方按照联合国决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推动和加快双方之间的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确认民间社会目前为推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裁定，其中指出整个联合国迫切需要加倍做出努力，迅速结束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在该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必须从所有方面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为此加强一切努力；

2. **又重申**全力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现有协定，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为此欢迎四方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目前作出的努力；

3. **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重要性，⁵ 鼓励包括 2007 年 3 月利雅得首脑会议组建的部长级委员会在内，应为落实和促进《倡议》作出重大努力；

4. **还重申**安纳波利斯国际会议的重要性，敦请双方在四方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就其共同谅解采取后续行动，包括积极、认真地恢复双边谈判；

5. **吁请**双方在执行路线图方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就此立刻采取平行、对应步骤；

6. **还吁请**当事双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撤消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实地采取的一切措施；

7. **强调**双方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期改善当地局势，促进稳定并推动和平进程，包括需进一步释放囚犯；

8. **强调**还必须迅速停止对巴勒斯坦人口中心的重新占领，尤其是解除对通行进出的限制，包括撤除检查站和取消其他限制行动自由的手段，并**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9. **又强调**必须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10. **注意到**作为执行路线图⁴的一个步骤，以色列已于 2005 年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出，并拆除了那里的定居点，并**注意到**双方需要解决加沙地带的所有剩余问题；

11. **重申**双方必须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尤其要为人道主义物资、通行进出和商品流动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确保巴勒斯坦经济有生存能力至关重要；

12.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单方面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包括事实上吞并土地并以此来预先断定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行动；

13. 为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咨询意见所述²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和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特别是立即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修建隔离墙，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咨询意见阐述的法律义务；

14. **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促请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15.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办法；

16. **强调**：

(a) 以色列必须撤出 1967 年后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17. **又强调**必须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8. 吁请双方加快直接和平谈判，以便根据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19. 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加沙地带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巴勒斯坦机构的重建、改组和改革；

20. 在这方面欣见四方特别代表托尼·布莱尔为加强各巴勒斯坦机构、推动巴勒斯坦经济发展、调动国际捐助者的支持而继续作出的努力；

21.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